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文件

辽图学发（2021）36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 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拟开展2021年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申报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3个类别。

课题选题可从2021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选题指南中选取，也可自拟题目，自拟题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及图书馆事业发展的方向、目标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学术前沿性问题和现实性问题，对所申报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前期准备。

(三) 重点课题的申报者需满足下面条件之一：①申报者应在3年内主持过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并已通过验收结项；②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③曾入选中国图书馆学会学术会议征文二等及以上名单或省图书馆学会学术会议征文一等名单；④研究成果曾获市级以上奖项；⑤研究成果或资政建议被相关图书馆采纳。

一般课题的申报者要求在近3年内在图书馆学情报学正式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曾获省社科联学术活动二等奖或入选省图书馆学会学术会议征文二等及以上名单。

青年课题的申报者及合作者申报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时间截至2021年10月30日）。

(四) 申请人只可申报一项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报；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两项课题研究工作。

(五)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对其获准的立项课题予以撤项处理，取消个人3年申报资格，并向其工作单位反馈情况。

四、申报办法

(一) 申报时间

11月1日—11月18日

(二) 申报方式

2021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采取单位推荐申报的方式进行，请各单位认真审核并统一上报申报材料。

（三）提交材料

1. 经推荐单位审查合格并盖章的《2021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实名纸质材料1份，实名、匿名word电子版各1份）；

2. 《2021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盖章纸质材料1份，实名电子版1份）；

3. 申报条件（三）要求的证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电子版做到1个文档内，格式为Word或PDF格式且不大于4M）。

4. 推荐单位需将拟提交的电子文档打包后统一报送省学会邮箱（lnstsgxh@lnlib.com）。文档标注“××单位2021年度省图书馆学会课题申报”字样。

五、课题管理

1. 申报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从批准立项之日起1个周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结项的，需提交延期结项申请，并报省学会审批。

2. 申报课题立项及结项工作按照《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芳 电话：024-24822482

邮箱：lnstsgxh@lnlib.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168号

邮编：110167

附件：1. 2021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 2021 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立项申报表
3. 2021 年度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4. 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